

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「外語群—應用外語科日文組」

科目及學分對照表

103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40751號函核定

107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70047038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外語群		科別名稱	應用外語科-日文組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24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日本語文學系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日語會話(一)	日語會話(二)、日語會話(三)、日語會話(四)、進階日語會話、商用日語會話		4	*
	日文翻譯	日語翻譯與口譯、中日口譯入門、中日逐步口譯、翻譯實務		4	*
	初級日語讀本與語法	初級日語讀本、初級日語語法、日語文章導讀與寫作		6	
	中級日語語法	日語語法、進階日語語法		4	
	日文習作(一)	日文寫作技巧、專題寫作與指導		4	*
	日本應用文	日語商用書信文寫作		2	
小計				24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高級日語			2	*
	商用日文			2	*
	日語語言練習(一)	日語語言練習(二)、媒體日語聽力練習、進階日語聽力練習		2	*
	日本社會文化	日本社會文化概說、日本文化思想史概論		2	*
	新聞選讀	新聞日文		2	*
	日本名著選讀(一)	日本名著選讀(二)、日本名著文章解析、日本名家名著中譯賞析、日本文學史		2	*
	日本歷史			2	*
	日語教授法			2	*
	日本政治	日本現勢、日本政經初探		2	*
	日文文書處理	秘書實務		1	*
	日本語概論	日語語學研究法		2	*
	畢業專題寫作與指導			2	*
日本企業概論	經貿日語		2	*	
小計				25	
說明				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各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</p> <p>二、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「日語教授法」、「日語會話(四)」(日語教育實習組)需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18小時。本項規定適用於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登記者不在此限。</p>					